

主旨 輔大公告信：115-1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，📅申請期間於115/6/1至115/6/16止。

寄件者 163569@mail.fju.edu.tw <163569@mail.fju.edu.tw>

收件者 輔大公告信 <sysop@mail.fju.edu.tw>

寄件日期 2026.05.31 17:31

主旨：

115-1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，📅申請期間於115/6/1至115/6/16止。

發文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公告人：陳品穎

聯絡電話：2905-3101

聯絡信箱：163569@mail.fju.edu.tw

📌115-1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辦須知

📅於115/6/1(一)開始申辦至115/6/16(二) 16:30截止，🚫逾時視同放棄！

★生活助學金簡介：

■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■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30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25小時，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50%者，得減免5小時（由生輔組統一查核後通知），前一學期無成績者，請自行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
■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（由生輔組統一分發）。

■生活助學金每月發給7,000元，每期以4個月計（本期服務期間：115年10月~116年1月）。

■申辦須知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5年6月1日(週一)上午9:00起至115年6月16日(週二)16:30止。

二、繳件地點：生活輔導組(于斌樓一樓YP104室)，逾期一律不收。

((注意!!!採現場收件,不接受郵寄申請件))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未滿25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學生：

(一)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(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)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：新生轉學生免；前一學期無成績者，請自行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

(三)家庭年所得80萬元以下者或具本年度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身份者。

(四)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
1.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(同性質僅能擇一申請)。

2.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
3.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似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 ( 送交生輔組辦公室2號櫃檯，始為完成申請)


申請表(生輔組網頁/表件下載最新版本)。

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為115年5月後開立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：需詳細記事，如戶籍分開皆應附上。

114年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(國稅局申請)

政府核發中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無者免附)

前一學期無成績者，請自行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
 戶籍及所得列計人口範圍如下：

1. 學生未婚者：

(1) 未成年：學生本人、加計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 已成年：學生本人、加計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2. 學生已婚者：學生本人、加計其配偶合計。

3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或未婚父母雙亡者：學生本人及其相關人等除戶證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請參考線上平台系操作說明

(一) 至「學生資訊管理系統」核對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(二) 於115/6/1上午9點開放登錄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資訊系統」：

1. 搜尋「校內-115-1-B-案XXXXXXXX(生活助學金)」項目，申請取得登錄序號填入申請表，系統內成績請一律填0。

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料(銀行需加填分行名稱)。

(三) 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應備資料] 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服務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115年9月30日(週三)前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 請務必確認電子郵件是否能正常收信，以免錯失學校提供的相關資訊。

七、各單位生活助學生服務需求概況表：提供同學申請時，填寫「期待服務學習之單位」做為參考。(http://life.dsa.fju.edu.tw/newsDetail.jsp?newsID=2539&newsClassID=12)

附件檔案：

1. [生活助學金申請書.pdf](#)

2. [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.pdf](#)

3. [獎助學金系統匯款帳戶填寫.jpg](#)